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济财预〔2026〕24号

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就你部门（单位）2026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安排

核定你部门（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324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01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万元，其他收入 \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394.9万元。核定你部门（单位）2026年支出预

算32407.1万元。部门收支预算安排详见附件。

二、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你部门（单位）要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制定均衡预算支出方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豫政〔2025〕22号）要求，深入贯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决策部署。各部门要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将落实中央、省、示范区重大战略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合理确定本部门支出重点和顺序，新增重大任务要从严提出安排建议，主动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增支事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年度执行中因国家政策调整需增加安排“三保”支出的，要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等方式及时补足。同时强化预算支出标准应用，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办公用房装修及维修改造等预算支出限额标准。切实开展预算自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申报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全面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不折不扣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意见》（豫办〔2025〕34号）有关规定，全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从严控制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课题研究和规

划编制、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等经费，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严格实施会议、培训、差旅等公务活动计划管理，坚持精简会议和节俭办会，严格国内差旅活动审批管理，强化差旅活动必要性、合规性、经济性审核，对未按照规定批准举办的活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费用。严格实施“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两个“只减不增”政策，“三公”经费预算仅限当年使用，严禁以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他科目隐匿列支的方式，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加强项目建设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内容建设，不得随意调增概算；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调增概算所需资金优先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资金解决；严格办公用房维修租赁和物业费管理，部门维持正常运转的办公场所维修经费应当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解决。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你部门（单位）应在接到财政批复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并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承担预算收入征收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坐支、挪用。

要树立法治预算意识，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执行结果负责，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明确项目资金下达及支出时限，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用款计划申报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加快支出预算执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济管财金

〔2021〕69号）等有关要求执行，资金支付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付审核的通知》（济管财金办〔2023〕38号）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原则上上半年要完成60%以上，9月底完成80%以上，10月底完成调整预算的85%以上。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各部门的待分项目资金要及时分配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逾期未分配下达的，财政将统筹调整安排使用；对于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要求6月底支付90%以上，7月底全部消化完毕，逾期未支付的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资产配置支出及资产配置标准要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济管财〔2024〕4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资产购置事项不得进行资金支付或开展政府采购。

（四）严格收支预算约束

要加强预算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约束。部门收支预算批复下达后，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用途、科目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最迟要于10月底之前提出调整申请，并按程序进行报批，原则上预算执行中各部门预算调剂规模不得超过年初预算的20%。“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数不得超过批复的预算数，财政不调增各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除应急、救济类项目外，预算执行中严格预算级次管理，原则上市级部门预算支出和对镇级转移支付支出不得相互调整，市级部门预算支出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实行依法征收、收支脱钩的原则，各单位

应当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项目标准，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必需的新增支出，由部门统筹年初预算、上级补助、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除基本支出外，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或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的，财政局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对因个别特殊情况需追加预算的，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要求，先按程序提供申请经费的依据、工作实施方案、明细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财政局按程序办理。凡未履行事前报批程序的，原则上不安排经费。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指导，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同步下达，请你部门（单位）在对下属单位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后，申请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将作为财政审核预算的必备条件，凡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应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确保

绩效目标能够体现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与预算规模相匹配；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或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应随同预算申请同步设置绩效目标，未设置绩效目标的，财政原则上不予受理。各部门要做好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绩效自主监控结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偏低、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应及时纠偏整改，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对确实难以执行的项目，财政将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统筹用于亟需项目。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应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如实填报实际产出和效果，及时报送评价结果，财政将组织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通报复核结果；同时，要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六）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

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你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豫财预〔2016〕29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济财〔2019〕51号）等相关规定，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内容，并同步说明有关情况。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和一级预算单位要在财政批复预算后20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济源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设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本部门的职责、机

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预算公开相关内容要保持长期在线、随时可查询；涉密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并将结果报送财政局备案；部门所属单位应在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具体内容和格式参考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并做好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衔接。同时，要加强涉密信息管理，积极稳妥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工作。

（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要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根据示范区管委会批准的市本级2026—2028年财政规划，除上述2026年部门预算外，现核定你部门2027年财政性资金支出计划11609.9万元（基本支出8935.9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 9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79 万元）；2028年11609.9万元（基本支出8935.9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 9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579 万元）。请你部门根据2026年支出预算和2027—2028年支出计划安排数，综合考虑正常运转与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2026—2028年各项工作；对于已告知的2027—2028年规划重点支出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安排的申报、评审、筛选等准备工作，并按要求及时细化支出预算。拟出台的专项规划凡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在提交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审议前要编制财政资金平衡表征求财政局意见，切实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的保障约束作用。

附件：2026年各部门收支预算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